

卫生部文件

卫监督发[2004]361号

卫生部关于查处违法生产经营“金一多维元素片 21” 和“金一多维元素片 28”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

今年7月,湖南省卫生厅根据群众举报线索,组织对市售“金一多维元素片 21”和“金一多维元素片 28”两种食品进行监督检查,经与广东省有关部门核实和抽检,发现其标示的生产企业“深圳市不夜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取得卫生许可证,且产品标示及实际含有的维生素和矿物质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企业标准的规定,湖南省卫生厅已立案调查并实施行政处罚。鉴于以上产品在各地均有销售,各地卫生行政部门应立即依法组织对违法生产经营“金一多维元素片 21”和“金一多维元素片 28”食品活动的查处工作,并于12月10日前将监督检查进展情况函报我部监督司。

联系人:张旭东

联系电话:010-68792407

传真:010-68792408

附件:湖南省卫生厅文件(湘卫报[2004]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 四年十一月三日

附件:

湖南省卫生厅文件

湘卫报[2004]43号

湖南省卫生厅关于组织协查深圳不夜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 “金一多维元素片 21”和“金一多维元素片 28”的请示

卫生部:

今年6月,我厅接到群众举报,湖南九华工贸有限公司经营的由美国不夜神生物科技制药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不夜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联合生产的“金一多维元素片 21”和“金一多维元素片 28”属无证产品。我厅调查后发现,“金一多维元素片 21”和“金一多维元素片 28”的产品包装上标注的卫生许可证号的“粤卫食证字(2003)第0000A001725”,是广东省卫生厅于2003年7月14日对“深圳市世纪阳光实业有限公司”核发的卫生许可证号,其许可项目为“保健食品生产、销售(世纪阳光牌醒尔含片),有效期为“2003年7月14日—2007年7月13日”。深圳市世纪阳光实业有限公司于2003年7月15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不夜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但未向广东省卫生厅申请变更卫生许可证(见附件1)。因此,我厅确认“金一多维元素片 21”和“金一多维元素片 28”为无证产品。该公司生产的金一多维元素片 21 和金一多维元素片 28 产品,经湖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检测报告见附件2),大部分卫生指标与其企业标准(Q/BYS008—2004)不符,也与产品包装上的标识不符。我厅已立案调查并实施行政处罚。由于该产品在全国范围内均有销售,为确保广大消费者利益和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特请卫生部组织协查。

妥否,请批示。

附件:1. 广东省卫生监督所(粤卫监函[2004]11号)(略)

2. 湖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报告 F2004302、F2004303 号(略)

湖南省卫生厅
二 四年七月二十六日